



Vehicle Emission Control Center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环境保护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机动车环保网

www.vecc-mep.org.cn



中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中 对交通污染防治的考虑

丁 焰

环境保护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2008年11月3日



主要内容

- 历史回顾
- 现行法律内容介绍
- 修订工作的原则
- 修订的重点内容
- 困难与挑战



历史回顾

- 1987年9月中国颁布第一部大气法
 -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是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渔业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船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 第三十条 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对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应当采取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汽车，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具体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历史回顾

- 1995年8月第一次修订；
-- 增加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生产和使用高标号的无铅汽油，限制生产和使用含铅汽油。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逐步减少含铅汽油的产量，直至停止含铅汽油的生产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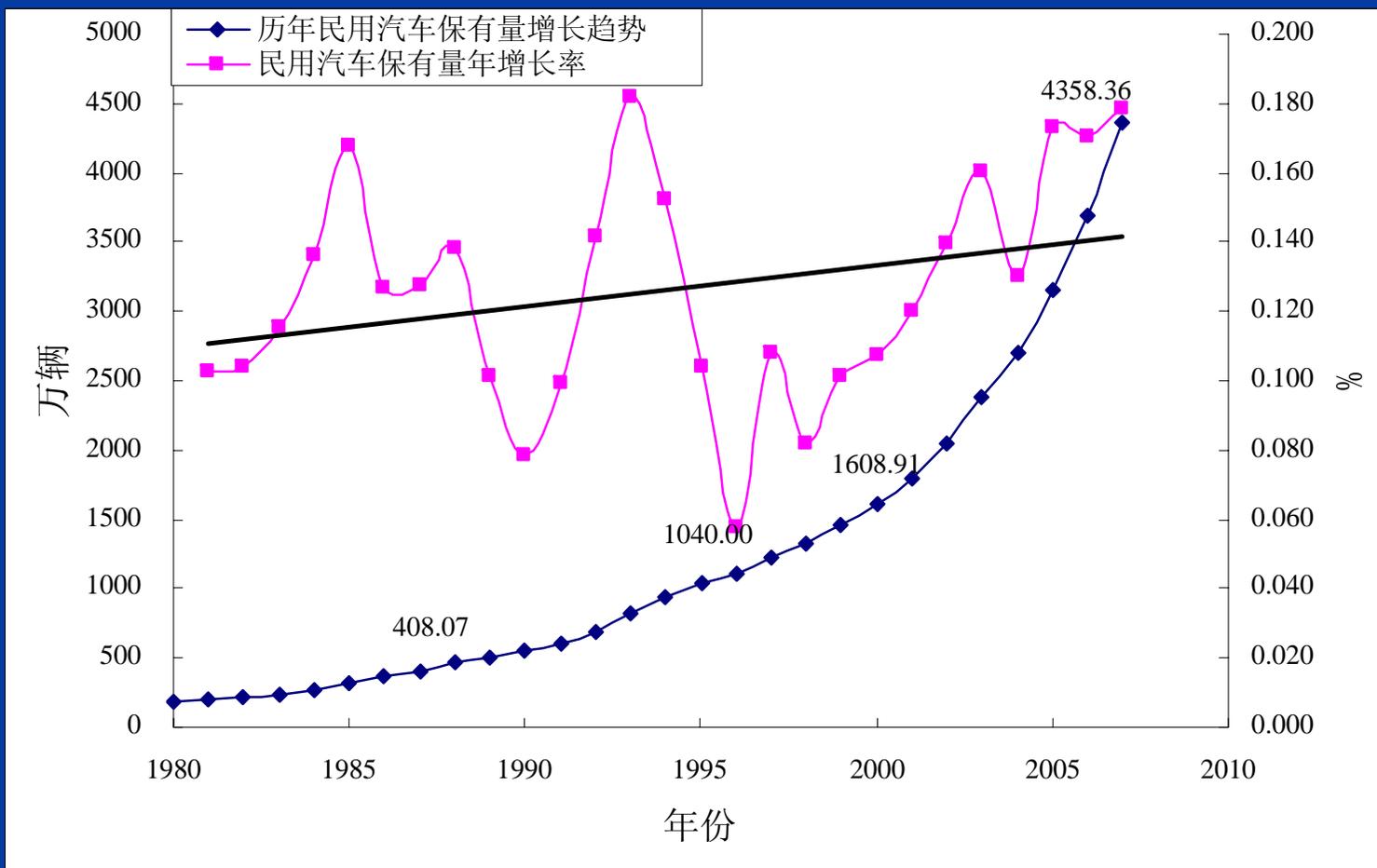
历史回顾

- 2000年4月第二次修订；
 - 增加第四章《防治机动车船排放污染》
 - 第三十二条：新生产机动车监督管理
 - 第三十三和三十五条：在用车监督管理
 - 第三十四条：提高车用燃油质量
 - 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条规定了相应的罚则。



历史回顾

2006年开始第三次修订准备工作





现行法律内容介绍

第四章 防治机动车船排放污染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

第三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不符合制造当时的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得上路行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对在用机动车实行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对其进行改造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使在用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现行法律内容介绍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生产和消费使用清洁能源的机动车船。

国家鼓励和支持生产、使用优质燃料油，采取措施减少燃料油中有害物质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销售含铅汽油。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已取得公安机关资质认定的承担机动车年检的单位，按照规范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年度检测。

交通、渔政等有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委托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承担机动船舶年检的单位，按照规范对机动船舶排气污染进行年度检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测。



修订工作的原则

- 范围扩大至交通大气污染防治，以移动源为控制对象；
- 明确中央各部门职责；
- 明确中央和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分工；
- 强调机动车生产企业在污染防治工作中的责任主体地位，应对机动车全生命周期内的排放达标负责；
- 强调车用燃料对排放达标的关键作用；
- 突出经济政策在污染防治管理中的作用。



修订的重点内容（1）

- 扩大监管范围，除机动车、船外，增加非道路车辆、火车机车、飞机等移动源；
- 划定交通污染物超标区（CO、O₃、NO_x），明确地方政府对空气质量达标负责；
- 加强交通大气污染物（CO、O₃、NO_x）的监测工作；
- 城市政府应制定防治光化学烟雾事件的应急预案；



重点内容（2）

- 建立移动源达标排放监督管理体系，突出生产企业责任主体地位；
- 建立移动源达标管理制度，包括：
型式核准—生产一致性检查—在用车符合性检查—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 生产企业负责对正常使用但排放超标的移动源进行达标治理；



重点内容 (3)

- 明确地方环保部门对在用车排放统一监管职责；
- 建立在用车达标排放监管体系
注册登记检查 — 定期环保检测 — 环保合格标志 — 排放抽测 — 强制报废
- 加强维修与报废管理



重点内容（4）

- 环保部门负责制定车用燃料及其添加剂标准；
- 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料中有害物质的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加强油气回收工作；



重点内容 (5)

- 经济政策
 - 低排放机动车
 - 老旧机动车淘汰
 - 优质清洁燃料
- 信息公开
- 公众参与—监督排放违法行为



困难与挑战

- 与中央有关部门的协调；
 - 发改委、工信部、交通部、公安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工商总局等
- 与地方政府的协调；
- 与生产企业的协调；
 - 机动车行业
 - 石化行业
- 环保部内部协调。



Vehicle Emission Control Center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环境保护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机动车环保网

www.vecc-mep.org.cn

谢 谢!

联系方式：丁焰

电话：+86-10-84918812, 13601027341

E-mail: dingyan@vecc-mep.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安外大羊坊8号